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 16 万头生猪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2022 年 1 月 26 日，我单位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会议期间，验收工作组人员及相关单位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认真讨论了报告内容，评价了验收工作，通过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怀安城镇袁家房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9'29.429"E，北纬 40°29'5.092"。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310 米的安家湾村。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3996m²，总建筑面积 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屠宰加工车间、待宰栏、冷库、排酸库、集血间、检验室及处理间等。

2021 年 9 月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6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字【2021】346 号。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号：91130728MA0FETWL16001V；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三同时及其批复。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

企业将待宰圈中粪便及时清运，屠宰车间增加通风次数，产生臭味设备及时清洗，产臭固废及时清运；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

李峰

袁会明

潘杰

1
郝博楠 徐胜利 李峰 李增

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周围进行绿化，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2、噪声

主要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

厂区废水产生量为237.85m³/d（80870m³/a），通过防渗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拟选用A/O工艺，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工艺处理后无害化作为农田肥料，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60m³/d，满足处理能力。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处理废水80870m³，日处理废水237.85m³，处理后出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非农灌期农田无法消纳达标废水，屠宰场污水处理站排放达标废水237.85m³/d，这部分排水暂且储存于防渗加盖蓄水池，等待非农灌期过后这部分排水通过暗管引至农田，非农灌期废水可以达到零排放。为预防废水处理站治理设施因出现事故停运而超标直接外排，蓄水池兼做事故池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对地表水无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

厂区废水产生量为 237.85m³/d(80870m³/a)，通过防渗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拟选用 A/O 工艺，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工艺处理后无害化作为农田肥料，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60m³/d，满足处理能力。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处理废水 80870m³，日处理废水 237.85m³，处理后出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非农灌期农田无法消纳达标废水，屠宰场污水处理站排放达标废水 237.85m³/d，这部分排水暂且储存于防渗加盖蓄水池，等待非农灌期过后这部分排水通过暗管引至农田，

袁会明

潘杰

靳德楠

2

徐永彬

李喜民

李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李学军

非农灌期废水可以达到零排放。为预防废水处理站治理设施因出现事故停运而超标直接外排，蓄水池兼做事故池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对地表水无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1186）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结果有：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屠宰车间、待宰圈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屠宰车间、待宰圈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检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硫化氢最大浓度 0.02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氨最大浓度为 0.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kg/h，臭气浓度最大为 263（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15m 高排气筒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1mg/m³，氨最大浓度为：0.07mg/m³，臭气浓度最大为：<10（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建二级标准。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8-5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2-48.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屠宰废水，屠宰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经检测，该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CODCr：77mg/L、氨氮：1.62mg/L、SS：44mg/L、BOD₅：14.7mg/L、粪大肠菌群：7.2×10²MPN/L，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

袁会明 潘杰 郝露梅 徐永林 南子 李增

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五、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李峰

袁会朋

潘杰

郝禹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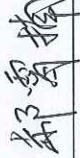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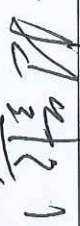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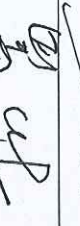
徐新刚

李磊

王培军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 16 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组长	李铎	怀安县双利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设计单位	袁会朋	石家庄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袁会朋	石家庄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环评单位	郝霄楠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验收监测单位	徐永彬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潘杰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专业技术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孙富	崇礼区环保局	高工	
	岳小亮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